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87號

原告 游清
被告 陳立峯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94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另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具狀未於戶籍地收受起訴狀繕本及言詞辯論通知書而未到庭，聲請回復原狀，然言詞辯論期日並非不變期間，無回復原狀適用，且被告戶籍地已合法送達，本院認無再開辯論之必要。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伊所有公司之員工，其於民國112年12月離職後，竟擅自關閉伊公司的網路訂單系統，直至113年1月7日始重新開啟，上開期間（下稱系爭期間）適逢餐飲業與冷凍食品業的訂單旺季，伊公司無法接受網路訂單，當然致伊受有重大營業損害，惟因網路業務難以證明損害額度，

01 故以伊公司112年7至12月之總營業額（計算式：191,343+21
02 6,866+202,881=611,090）的三倍即新臺幣（下同）1,833,2
03 70元，加計斯時為促銷年節買氣所購置贈品的成本166,730
04 元後，伊受有20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2年12月離職後無故關閉原告所有公司
11 之網路訂單系統、於113年1月7日始再行開啟之事實部分，
12 業經其提出兩造間及被告與原告公司員工間之LINE對話記錄
13 截圖在卷可稽（見桃院卷第13-47頁），而被告未到庭為任
14 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15 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16 旨，堪認原告主張此部份之事實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原告所提兩造LINE
19 對話記錄截圖及原告公司網頁截圖（見桃院卷第19-33頁、
20 第39-45頁），可知被告前為原告公司所屬員工，為其處理
21 公司網頁設置、網路行銷發文與處理訂單等相關業務，惟嗣
22 於112年12月6日前離職等情，復依原告公司Google表單關閉
23 截圖，及被告與原告公司員工於113年1月7日之LINE對話記
24 錄截圖記載：「看他網路預約的系統被我關了太可憐 我幫
25 他重開了」、「你還是管理者?」、「是啊 他又沒把我剔除
26 近期忘記關通知 一直跳出來」、「原來如此」等語，可知
27 被告於離職後猶具原告公司網路訂單管理權限，經其擅自關
28 閉後於113年1月7日重啟等情，足認被告確有故意不法侵害
29 原告權利之行為。又據原告所提112年7至12月原告公司營業
30 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見本院卷第39-55頁）可知，相較
31 該公司之9-10月及11-12月之銷售總額確有跌幅，足認被告

01 上開故意關閉原告公司網路訂單系統之侵害行為，確造成原
02 告受有損害，而上開侵害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則被告自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04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05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
06 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
07 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22
08 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
09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
10 其數額，不得以其數額未能證明，即駁回其請求（最高法院
11 21年上字第972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原告主張所經營之
12 公司從事冷凍食品販售，因地點較為偏遠，主要靠網路行
13 銷，被告擅自將網路訂單系統之系爭期間，正值年節訂購旺
14 季，是造成其有200萬元之損害云云。經查原告當庭自陳不
15 知被告何時關閉訂單系統、僅知其於113年1月7日重啟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59頁），本院審酌被告於原告公司在職期間定
17 時於網頁發文行銷、直至離職後於112年12月6日始與原告因
18 薪資發放問題而有所爭執，推認被告係於112年12月6日後始
19 因其間細故而關閉系統，直至其113年1月7日已自行重啟系
20 統，是系爭期間應約有一個月。復考量該年農曆除夕為113
21 年2月9日，足認系爭期間距一般民眾年節採購，尚有一段時
22 日，是原告主張系爭期間為該公司營收旺季乙節，礙難採
23 認。原告主張網路業務難以證明損害額度，推估至少受有20
24 0萬元之損害云云，惟按原告公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見
25 本院卷第27-33頁）可知，該公司之111、112年度總年度營
26 業毛利（即營業收入淨額扣除營業成本）依序僅為458,762
27 元、542,332元，亦即每個月平均淨收入依序為38,230元、4
28 5,195元，況依原告所提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見本
29 院卷第39-55頁）可知，112年9至10月之2個月的銷售總額
30 （未扣除成本）為216,866元，11-12月則為202,881元，亦
31 僅有13,985元之落差，是原告主張系爭期間即一個月期間至

01 少造成其有200萬元之損害，當屬有疑。況原告主張被告僅
02 係於系爭期間關閉Google表單訂購功能，原告公司粉專專頁
03 應並未連同關閉，而由原告所提該公司粉專專頁截圖（見桃
04 院卷第37頁）可知，欲訂購商品之顧客可輕易由網頁上查得
05 原告公司聯絡電話與地址，是縱一時無從利用Google表單訂
06 購，亦得利用電話向原告查詢、洽談後下單，原告即得及時
07 查知、處理，應不致造成原告公司該月營收有過大的影響至
08 明。又原告為促銷加入原告公司LINE好友活動所購置之贈
09 品，縱於系爭期間經過仍可延用，當不得列入本件損害範圍
10 之內，附此敘明。是本院參酌上情，並依上開規定，認定原
11 告本件損害為2萬元。

1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
19 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請
20 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4日（見本
21 院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
22 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
24 及自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26 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八、訴訟費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魏翊洳